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林秀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均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8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如附表「期間屆滿日」欄所示日期屆滿，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114年度除字第115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期間屆滿日
001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12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4	4個月	114年5月14日
002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1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5	5個月	114年6月16日
003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2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6	6個月	114年7月14日
備註	日期：民國；幣值：新臺幣						